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林校長聰明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淑琴

伍、頒獎：

1. 致贈 113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及紀念品：林○明校長、張○榮秘書、李○萍主任、蔡○英主任、徐○良老師、李○瑩老師、許○維老師、陳○華老師、何○諺老師、顏○黛老師、蔡○淳老師、郭○賢老師、江○翰老師、黃○晴老師、林○宏老師、吳○蓉老師、林○君老師、黃○瑜老師、陳○紋老師。



2. 頒發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決賽指導老師獎狀及獎金。(得獎名單如實習處報告資料)



3.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禮品：高○萍主任教官 114 年 8 月 4 日光榮退伍。



4. 慶生活動：頒發同仁 7、8 月生日壽星禮物。(名單：略)



陸、 家長會黃會長致詞：

校長、黃理事長、各位主任及各位老師，
大家好！

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年對學生的照顧及栽培，感謝您們，辛苦了！

南商有強大的師資，教育出非常優秀的學生，讓身為家長的我與有榮焉，希望未來有機會能繼續擔任會長，持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及各項活動。



柒、校友會黃榮譽理事長致詞：

校長、黃會長、各位主任及老師，今天很榮幸代理現任理事長來參加校務會議！

剛剛頒發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決賽指導老師獎狀及獎金，感謝勞苦功高的指導老師。南商學生這些年各方面表現成績都非常亮眼，有榮獲總冠軍及金手獎…等，南商的學生都很優秀，這都歸功於各位老師的教導。

今年學校承辦了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期許參賽學生都把獎項留在南商。最後，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捌、主席致詞：

在邁向目標的努力過程中，無論在語文競賽、小論文、體育賽事、技能競賽、全國專題實作競賽，我們都獲得多項佳績，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的同心與努力，更感謝由黃均智會長所帶領的家長會以及由陳進發理事長、陳怡誼理事長所帶領的校友會，兩會對學校的全力支持與鼓勵。



- 一、感謝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等各處室相關同仁及高三所有導師對畢業典禮的協助，讓典禮充滿創意、溫馨感的圓滿完成。祝福所有畢業生能努力朝向自己的目標邁進。
- 二、感謝廣設科莫○賓老師帶領六位同學，將學校健康路西側圍牆進行藝術美化，也感謝記者們的特別報導。
- 三、高三統測成績公布，恭喜考取高分的同學，同時感謝教務處註冊組對高三同學的叮嚀與相關協助工作。
- 四、5月-6月本校進行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第一次命題與評判工作會議、9個職種競賽規則說明會，感謝實習處政嘉主任、組長以及相關科主任、各職種協辦人員大家的努力，持續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 五、4/26-4/27四技統測感謝教務處等同仁的協助，同時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

師對考生的陪伴。

六、6 月份感謝輔導處持續規劃高三同學的各項模擬面試。

七、5/25（日）於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台灣武廟志工協會頒發給台南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優秀學生的頒獎典禮，現場國中、國小的優秀學生蒞臨本校，同時，將近三百位家長蒞臨本校，台南市黃○哲市長、楊副局長、多位立委、議員蒞臨本校。

八、感謝學務處活動組的努力，完成三月份的德國、六月份日本的國際教育參訪交流活動。

九、5 月初恭喜本校參加全國專題製作暨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三個佳作，感謝實習處、各科及指導老師的努力與付出，為校爭光。

十、4 月中旬恭喜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到第八名都有，完成另類的全壘打，感謝指導老師及同學的努力付出，為校爭光。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臺南高商校運昌隆。







玖、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2	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3	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4	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5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壹拾、 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感謝 113 學年整年全體教師參與會議、精進研習、授課付出、研發課程、規劃活動、辦理計畫，您的付出，讓南商更加優質，學生受益極大，拓展不同學習領域，深深感謝！

2. 恭喜本校學生參加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榮獲佳績，特別感謝辛苦的指導老師！

競賽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臺灣原住民族朗讀語演說(霧台魯凱語)	觀二甲 簡○恩	柯○緞	第一名
國語字音字形	貿一丙 侯○好	陳○琳	第二名
寫字	貿二丁 蘇○墨	張○榮	第三名
臺灣客語朗讀(海陸腔)	廣二乙 林○薰	陳○玉	第三名

3. 114 學年度課綱前導計畫，感謝實習處、各專業類科及國文數學科教師的協助，持續申辦。113 學年課綱前導計畫第四季成果，請於 6 月底完成，交給雯倩助理。
4.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申請，包含雙語生活化措施、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劃、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提升職場英語文計畫…等內容，完成申請送出，感謝實習處、應英科、活動組、英文科等的協助。
5. 教育部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已完成申請，規劃新興科技校本課程、整合數位科技、推動素養導向、發展職場英語文及社會情緒學習等融入教學，感謝全校各科教師的投入，讓南商課程更靈動、鏈結新時代科技與產業趨勢。
6. 114-1 暑期重要行事曆提醒：
- (1)本校承辦 114 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114 學年度開學日為 8 月 25 日(一)，8/22 校務會議，請留意開學日期。
 - (2)7/8 辦理學期補考。
 - (3)7/10 辦理新生報到(新生本土語選課)。
 - (4)7/21-8/8 辦理一升二、二升三暑期輔導課、英語日語語言精進班。
 - (5)8/11-13 辦理新生學習扶助課程。
 - (6)8/21(四)9-12 時辦理「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一起迎向光明～談面臨特需學生時的教師壓力紓解」、8/22(五)下午 13-15 時辦理「全校教師性平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7. 為保障學生多元學習，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科任課教師落實教學正

常化，分組協同課程，請教師務必依照課表及教學進度表授課，不可遲到早退，請勿借課於他用或挪用課程於其他用途，請教師們注意。

8. 教師授課與命題，請依教學進度、課程內容進行，秉持客觀中立，請勿牽涉政治宗教個人立場，並遵守性平法規。核算學生成績，請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仔細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感謝教師配合。
9. 為使課務順利進行，教師同仁請假時，除於線上系統請假外，請務必確實填寫「課務處理單」簽名後檢附差假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學組，請假當日同仁有課務但未檢附課務處理單者，將無法核假。並請儘早(至少三天前)送出，以便安排調代課事宜，感恩！
10. 114 學年度若有固定公假進修或公務需求不排課者，務必於 7/31(週四)前，提出簽呈及相關證明以為依據。無簽呈之排課需求，惠請同仁於開學第一週自行聯繫對象教師申請長期調課。
11. 每回段考全校所需製卷、裝卷量非常龐大，所以都提前發送出题通知，再次拜託各位段考出題老師依期繳交試卷(含命題確認單)予教學組，以便順利如期完成試務準備工作，千萬拜託，謝謝您的配合和幫忙！
12. 114 年度台南市語文競賽預計 7 月中旬完成報名，感謝指導老師們(國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的辛勞付出，祝福選手們旗開得勝、為校爭光。
13. 高三複習考訂於 8/26-8/27(週二至三)、高二複習考與高一暑假作業考訂於 8/26(週二)舉行，各年級複習考，請各科討論考試範圍，教學組彙整後，將於 7 月中旬公告考程表及考試範圍。請命題教師於 8/15(週五)前繳交試題至教學組，感謝！
14. 本校複習考訂有獎勵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學生商管群前十名、設計群前二名、餐旅群前二名、外語群英語類前二名，高一二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高三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
15. 感謝英文科、應外科申請英語文相關計畫，113 學年度報考英語檢定獎勵，學生通過檢定者可申請 1500-2000 元獎勵金，截至目前統計今年度計 120 位學生申請，再經確認資格符合後，獎勵金將匯入學生帳戶，初估發放獎勵金約 20 萬元。

16. 108 新課綱實施後，請每位教師同仁每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請同仁本學期完成公開觀課及表件，請於 7 月中旬前繳交。
1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重要時程提醒，惠請教師同仁協助指導學生上傳檔案等相關作業，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
 - (1)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 (2) 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15 日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攸關學生升學管道：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惠請教師同仁多加指導與協助。
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補考事宜：
 - (1) 補考名單預計 114 年 7 月 2 日(週三)公告於學校首頁。
 - (2) 補考日期為 114 年 7 月 8 日(週二)舉行。請老師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週四)上午 10 點前繳交補考學生成績。
 - (3) 補考監考老師確定名單將於 7/2 確認通知。
19. 高三畢業生暑假重要升學時程，請老師們多給予升學指導：
 - (1) 甄選入學：7/2 前正備取名單公告。7/15 分發放榜。
 - (2) 技優入學：7/8 分發放榜。
 - (3) 登記分發：7/18-23 繳費，7/29-8/1 選填志願，8/7 錄取公告。
20. 由於學校校務系統轉為雲端，113 學年度起學生名單與各次考試成績分析表，將放置南商數位學習平台，請教師自行下載使用。
21. 【教室借用】若師長須借用資訊科技教室 1、資訊科技教室 2、因材教室、哈佛教室，請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
22. 【設備借用】借用攝影機、腳架、筆電等，請記得配件(如充電線、SD 記憶卡，腳架上固定攝影機的快拆板等)要如數歸還。各項設備未歸還之師長，請於期末備份個人資料後，先歸還設備組，開學後再借用，感謝大家配合。
23. 教育部 114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1) 本校經核定補助之行動載具，包含 Chromebook、IPad 及 Surface 三種規格之平板，供師生上課使用。放置於晴空教室、因材教室、竹軒教室、圖書館 1 樓、3 樓、語言多功能教室、哈佛教室、進修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2)每間平板載具教室將配有 1 台充電車與 36 台載具，若師長須借用平板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請先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教室，同時借充電車鑰匙。
24. 113 學年度全校辦理多場數位教學教師研習，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及多場教學軟體應用的研習，感謝各科舉辦、教師參與，共同打造嶄新的學習模式。規劃利用暑假期間於高一、高二教室安裝 HiTeach 互動式教學軟體，提供教師更靈活的教學環境。
 25. 上課時，若有使用數位講桌及教學電子白板，請於下課時，確實登出個人雲端帳號，並勿讓學生將數位講桌用於非教學用途，例如看影片等，感謝您的配合。
 26. 教育部補助本校設置全新雙語教室學習空間，預計於暑假完工，下學期將加入服務師生行列，老師們如需借用，請至設備組登記。
 27. 114-1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審查工作會議及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識會議已於 114/6/20 召開完成，後續將召開自主學習計畫書審核工作會議，感謝老師們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2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下學期課程)重補修選課方式：全校各班於 7/31~8/2 重補修系統線上選課，感謝教學及行政同仁協助！
 29. 因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技術型高中推動新課綱執行成果需要，請任教高二、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及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等授課教師本學期完成一份課程成果(有課程單元設計成果照片及其文字簡要敘述說明)於 6/30 前寄至實研組信箱。
 30. 感謝 113 學年度本校 17 位課程諮詢教師，完成第二學期任務，包含學習歷程指導、升學管道指導、選課輔導等團體或個人的課諮輔導，感謝課諮師辛勞。
 31. 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學年在生活及學業一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由於學生的需求多樣，感謝老師們的耐心指導，若有需要，請跟特教組、資源班聯絡。
 32. 麻煩尚未撰寫 IEP 的教師寫完後繳交至特教組。感激不盡。

二、學務處

1. 提醒教師，每節課務必確實點名，並確實於線上點名系統紀錄遲到、早退及曠課，若有調整請洽生輔組佺廷組長或吳昀臻小姐。特別提醒第一節務必準時點名。
2. 本學期導師對於學生缺曠請假、人際互動、心理狀況、弱勢家庭等關懷，都表現得相當專業，除了主動與家長聯繫(用 LINE、電話)並會在親師生紀錄簿留下紀錄。情節嚴重，亦會向學務處/輔導處提出召開個案會議，讓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暢通，由衷感謝。
3. 因應作息規定修訂，學生早上進校後(至 8 點)為班級自主學習時間，請導師依學生討論意願安排班級事項，若無，請導師指導班級學習秩序，以穩定校園學習氛圍。
4. 本校學生團體訂製服裝(班服、社服、聯服、隊服)等多樣，易衍生學生間糾紛，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幹部，訂製服裝切勿頻繁，且必須注意：
 - (1) 尊重同學購買意願。
 - (2) 必須先向學務處申請審核通過始得製作。
 - (3) 進入校門需依規定穿著。
 - (4) 請同仁協助把關除卻班級、學生使用不雅名稱或諧音，以維護校園格調與安全。
5. 暑假期間，請導師提醒學生：
 - (1) 手機是導火線，注意 3C 網路避免濫用沉溺，使用時間過長、上傳個資、謾罵攻擊、任意轉傳等，以免觸法。
 - (2) 人際互動，須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切勿任意開玩笑。若有且具性意味的言語、舉止，會造成性騷擾境況，觸犯性平規定。
 - (3)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哦！
6. 若有弱勢學生扶助需求，請導師聯繫訓育組(工讀、教儲)及生輔組(急難救助)，亦歡迎弱勢學生多多申請學校獎學金，獎金優渥。

7. 網路常見詐騙多樣，性影像處理中心常見影片外流樣態 1. 親密關係 2. 交友誘騙 3. 視訊裸聊 4. 打工誘騙 5. 偷拍……等樣態，養成生活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意識，提醒身邊周遭的人注意保障自身安全。
8. 有關缺況相關規定提醒：
- (1)申請公假的單位或同學，請依規定完成公假申請，最遲務必於活動當日放學前將公假單核章完畢後，繳至生輔組完成申請程序。保障個人缺曠課紀錄正確的權益。
- (2)請提醒同學務必養成查看”線上查詢系統”個人缺曠出勤紀錄，發現紀錄有誤，請於三日內向課堂任課老師反應並修正，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9. 暑假期間，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因此請各位教師同仁協助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提醒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強調同學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另再提醒本市危險海域為黃金海岸以及漁光島，要特別注意這兩處海域之戲水安全。
10.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於 8 月 19、20 日(星期二、三)舉行，8 月 18 日(一)上午 10 點召開新生導師會議，感謝！

三、總務處

1. 工程方面：

(1)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西北側/南側光電球場	1. 廠商附加項「車牌辨識系統」6/3 正式啟用(健康路大門及新興東路側門內) 2. 目前正值雨季同時檢視光電球場排水設施等運作情形並要求廠商修正
2. 南門路、健康路人行道旁花台整修工程	1. 南門路、健康路人行道旁花台原種植福木生長超過原花台可以承擔的大小致花台繃裂，移植至地下停車場入口前花圃。 2. 花台重砌然後重種福木同時以水泥補強此花台沿健康路側邊牆。 3. 南門路合作社-圖書館外圍花台，因構樹(野桐)蔓生，樹根恐有竄根致地下室漏水之虞，進行樹根移除、補土。花台暫不種植花木。

3. 汰換辦公室、專業教室 100 年以前購入冷氣	包含門市教室、導師室、教務處、輔導處等共汰換 22 台冷氣，希望能達到節能效果
4. 健康路人行道的圍牆彩繪	感謝廣設科莫嘉賓老師頂著大熱天，帶領學生一起完成並獲得民眾及媒體的一致好評，同時也讓路邊被無故胡亂塗鴨衍生的社會問題及成本等議題獲得重視引起討論。
5. 雙語教室整修案	施工接近尾聲，待廠商申請竣工後安排驗收
6. 中正樓改名	6/21 施作-卸“中正”改名“誠信”

(2) 進行中、即將發包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中正樓前階梯修繕(含盆栽區、增設扶手)及南側籃球場內地坪排水改善等	目前尚在修繕樓梯面及止滑條等
2.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電梯井結構補強工程	6/24 進行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7/1 起開始施工
3. 中正樓禮堂音響、燈光、布幕升降設備更新	6/11 進場施做音箱安裝，6/16 開始進行音響佈線、燈光更新等
4. 綜合大樓及明德樓靠電梯側樓梯粉刷作業	7/1~7/20 施作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假日校園僅剩保全控管校門口人員進出，請未執行公務同仁或未經活動申請核准學生勿到校以避免發生危險卻無法獲得及時救助。
- (2) 校園汽車進出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機車發放識別證，包含現值及已退休教職員工都可以申請一人一車(機車、汽車各 1)為原則，但以方便同仁上班、課通勤為停放目的，切勿久放造成管理上的困擾(要報廢的車輛請自行通知相關單位，學校無法代為處理)。
- (3) 校園樹木繁多，總務處持續進行修剪及養護，以兼顧綠美化及安全，如果有新種樹木建議，同仁可以到總務處一起討論，但請勿逕自種植以免排擠原樹木生長環境反而造成危害。如果師生發現危險樹木(有傾倒、虫蛀、腐朽情況)，請立即通知總務處前往評估處理。

3. 活化資產方面：

- (1)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招商中。
- (2) 綜合體育館承租廠商優惠本校教職員工可以免費使用項目不變。

(3) 實習大樓 1F 新興東路街角室內空間由 ok 便利店承租，主要銷售對象為校內師生。

(4) 府緯街實習土地完成招租，廠商目前完成整地建設中。

4. 國有不動產管理：

落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辦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本年度派員實地訪查時：

(1) 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2)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3)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4)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5) 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A)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B)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四、實習處

1. 114 學年度將接辦國教署委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目前規劃方向與 106 學年度辦理方式相同，仍需請全校老師共同協助，相關工作任務將於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報再向同仁說明，讓此一任務得以順利完成。

2. 114 年全國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本年度共計 7 作品晉級各群決賽，表現傑出！其中外語群創意組榮獲全國第一名及第二名，餐旅群創意組榮獲全國第三名。另有四組榮獲各群佳作及優選。感謝所有專題指導老師辛苦指導、各科主任及各處室於備賽過程中的全力支援，相關獲獎名單如下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組員名單	成績	指導老師
外語群	創意組	Balance of Natural Ecosystem: Restoring Endangered Habitats	應三甲 葉○儀、劉○宇、鄭○利	第一名	謝○姍、 劉○柔
外語群	創意組	Who Killed Astor? Interpreting School Bullying Through LARP	應三乙 黃○溱、林○恩、林○姍	第二名	蔡○庭

餐旅群	創意組	數位「歷」世代，「虛擬」一起來參與	觀二乙 尤○淇、吳○萱、許○銓	第三名	陳○真、劉○
商管群	創意組	《動了！動了！西拉雅》-文化推廣有聲繪本	貿三丙 廖○誼、彭○琳 廣二甲 楊○慈	決賽佳作	黃○印、陳○紋
外語群	專題組	No Feeding, More Caring: Inspiring Action through Innovative School Campaign	應三甲 林○誼、洪○姍、莊○晴	決賽佳作	劉○柔、謝○姍
餐旅群	專題組	一路向「北」，一「破」究竟—U你一起「騎」聚鹽鄉！	觀二甲 李○霖、林○穎、洪○頤	決賽佳作	林○嫻、廖○智
餐旅群	專題組	獨「宿」一格，「智」遊自在—「E」起測驗住宿趣，「I」上臺南好好玩	觀二甲 黃○仁、鄭○喬、謝○佑	決賽優選複賽優勝	林○嫻、廖○智

114 年各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獲獎名單如下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老師	複賽成績
商管	專題	探討綠色行銷對運動品牌的影響-以 Nike 及 Adidas 為例	黃○琳、梁○庭、陳○丞、翁○妤	洪○琴、王○薰	佳作
	創意	《動了！動了！西拉雅》-文化推廣有聲繪本	廖○誼、彭○琳、楊○慈	黃○印、陳○紋	優勝 晉級決賽
外語	專題	No Feeding, More Caring: Inspiring Action through Innovative School Campaign	林○誼、洪○姍、莊○晴	劉○柔、謝○姍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Explore Tainan with Circular Economy Products: A Sustainable Tourism Experience	陳○毓、林○嫻、馬○晨	謝○姍、劉○柔	佳作
	專題	Destined for Tainan: Creating Interacting Experience of Yue Lao Culture with LINE Bot	黃○鈴、黃○思、鄭○綺	劉○柔、謝○姍	佳作
	創意	Balance of Natural Ecosystem: Restoring Endangered Habitats	葉○儀、劉○宇、鄭○利	謝○姍、劉○柔	優勝 晉級決賽
	創意	Who Killed Astor? Interpreting School Bullying Through LARP	黃○溱、林○恩、林○姍	蔡○庭	優勝 晉級決賽
設計	專題	Vector 病媒	劉○語、王○涵、梁○婷、蘇○涵、楊○安	余○玲、李○毅	佳作
餐旅	專題	一路向「北」，一「破」究竟—U你一起「騎」聚鹽鄉！	李○霖、林○穎、洪○頤	林○嫻、廖○智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獨「宿」一格，「智」遊自在—「E」起測驗住宿趣，「I」上臺南好好玩	黃○仁、鄭○喬、謝○佑	林○嫻、廖○智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透過遊戲攻略閱覽千年西洋歷史式樣建築脈絡	林○賢、余○楷、林○恩	陳○真、劉○華	佳作
	創意	數位「歷」世代，「虛擬」一起來參與	尤○淇、吳○萱、許○銓	陳○真、劉○華	優勝 晉級決賽

*優勝名單參加全國決賽

3. 114 年度聯合科展暨專題實作作品成果展已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完畢，感謝校長到場的指導，當日的學生都十分開心，也感謝各科主任精心的規畫，校長有親自至現場參展，對同學的表現都給與高度肯定。
4. 114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已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
 - (1) 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
 - (2) 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學校(郵戳為憑)。
 - (3) 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四)，地點設於本校，本校本次參加的職種計有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商業廣告、商業簡報、職場英文、會計資訊等八個職種，另外餐飲服務職種自 113 學年度開始移至家事類科技藝競賽辦理，本學年度參賽地點為中壢家商。
6. 113 學年度「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等計畫均執行完畢，已著手成果填報及相關經費核結，另外 114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提報相關計畫，待計畫核定後將期程辦理。
7. 近期辦理或已完成檢定時程如下
 - (1) 在校生專案檢定
 - a. 門市服務術科:11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 b. 會計資訊術科:114 年 6 月 28,29 日及 7 月 3,4,5 日。
 - (2) 全國技術士學科及筆試術科檢定
 - a. 114 年 7 月 6 日。
 - (3) 全國技術士術科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術科:114 年 6 月 14 日。
 - b. 門市服務術科:114 年 6 月 21、22、28、29 日。
 - c. 餐飲服務術科:114 年 7 月 17,18,19,20,21 日。

(4)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學術科:114年7月9,10,11,12日。
- b. 門市服務學術科:114年7月1日。
- c. 印前製程-PC圖文組版學術科:114年7月16,17,18日。
- d. 會計資訊學術科:114年7月1,2,7,8日。

(5)全國技術士快速發證檢定

- a.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學術科：114年8月1,4,6,7,8日。

8. 基於安全考量，各專業教室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若需使用請於三天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核可後始得使用，另本學期發現仍有學生將餐點帶去專業教室食用，並將食後的垃圾置於抽屜中，請老師加強宣導勿於專業教室內飲食。

五、圖書館

1. 1140310及114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本校榮獲佳績，共計3特優、8優等及24甲等；恭喜以下得獎同學與感謝指導老師辛勤協助，更感謝劉○柔主任、陳○德主任、謝○珊組長、黃○印、陳○紋、劉○華及邱○皇教師協助並擔任評審相關工作。

(1)1140310 閱讀心得寫作得獎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應一甲	劉○璇	餘命十年	邱○皇	甲等
應一甲	李○蓁	學會思考歷史中不同的觀點與認知	邱○皇	甲等
資一甲	林○樊	老鼠，也可以反映社會現實。	邱○皇	甲等
資三甲	蘇○淇	令人害怕的背後往往都有他的故事	邱○皇	甲等

(2)1140315 小論文寫作得獎

班級	學生1	學生2	學生3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商三甲	王○緣	黃○云		一番賞的消費價值與行為意向關係之研究	何○諺 曾○嫻	特優
觀二甲	洪○頤	李○霖	林○穎	一路向「北」，一「碳」究竟—探討北門地區結合YouBike發展永續旅遊之研究	林○燦 廖○智	特優
觀二乙	劉○好	張○瑜	謝○真	探討創新運動健身族群飲食產品之可行性~以毛豆為例	劉○ 陳○真	特優
貿三丁	黃○寧	邱○能	邱○晨	「雪花」飄飄，「冰」風蕭蕭—冰塔府前店行銷策略及顧客滿意度之研究	吳○玲 吳○蓉	優等

貿三丁	薛○軒	郭○瑜	黃○甯	南霸天 V.S. 膜斯霸尬—丹丹漢堡和摩斯漢堡消費行為與顧客滿意度之研究	吳○玲 吳○蓉	優等
應三甲	蕭○晴	楊○	鄭○蒼	Creating a Benevolent and Caring Society Together—Take Care of the Hidden Needs of Patients of Marfan Syndrome	謝○姍	優等
商二甲	翁○鼎	林○好	黃○璇	作伙來呷ㄉㄛ—以味軒辦桌團隊為例	李○娟 林○弘	優等
觀二甲	邱○瑩	張○姸	林○蓁	失落的經典—「語」你一起解開「謎」題，讓智慧無「孔」不入！	林○燦 廖○智	優等
觀二甲	鄭○喬	謝○佑	黃○仁	「E」起測驗住宿趣，「I」上臺南好好玩—探討以MBTI人格測驗結合民宿訂房之研究	林○燦 廖○智	優等
觀二乙	林○瑀	方○洋	吳○璇	火龍果皮，「素」出新意	劉○華 陳○真	優等
觀二乙	劉○婕	李○宸	葉○慶	「仙」氣飄飄，「草」級「凍」人—法式仙草湯凍	劉○華 陳○真	優等
商三乙	王○涵	邱○欣	蕭○恩	英文補習班的競爭及選擇—以赫赫補習班及佳音英語為例	何○諺 高○能	甲等
貿三丁	劉○瑄	施○淇	趙○嫻	我的美—從指甲開始：指甲美容之特性及消費者滿意度之研究—以凝膠美甲及穿戴甲為例	吳○玲 吳○蓉	甲等
應三乙	江○潔	楊○昕	邱○瑄	The Short Video Dilemma: Scrolling for Joy or Dancing to Their Tune?	蔡○庭	甲等
資三甲 (進)	范○雯			Afpet 寵物洗浴概念館的行銷策略研究	陳○菁	甲等
資三甲 (進)	郭○均			跨性別者身體意象及自尊研究	陳○菁	甲等
商二甲	黃○稜	莊○軒	徐○廷	文化再生西拉雅族傳統文化與工藝之推廣	李○娟 林○弘	甲等
商二甲	郭○蕙	邱○晴	鄭○薰	奇「蹟」美食「品」幸福—推廣計劃及民眾滿意度分析	李○娟 林○弘	甲等
商二丙	陳○賓	陳○竣	柯○勳	當今咖啡店的崛起_大衛洋咖啡店	何○諺 洪○珠	甲等
商二丙	黃○翔	吳○宏	柯○喆	限量球鞋的消費者行為及顧客滿意度分析	何○諺 洪○珠	甲等
商二丙	吳○晴	陳○佳	李○霖	「蘭」翻市場，草草得財	何○諺 洪○珠	甲等
商二丙	林○萱	許○捷	陳○璇	「安平，歷史在這裡駐立」—安平老街遊客消費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何○諺 洪○珠	甲等
觀二甲	王○怡	簡○恩	林○琦	撥雲見「霧」，見證「魯」山真面目—點燃族語的火光	林○燦 廖○智	甲等

觀二甲	馬○貞	侯○馨	楊○鈞	「月」來越想你，「老」是想和你 LINE 在一起	林○爍 廖○智	甲等
觀二甲	黃○慈	陳○婕	李○研	良辰「美」景，情「濃」意合一 美濃親子一日遊研究	廖○智 林○爍	甲等
觀二甲	蔡○珊	吳○萱	丁○甯	從「扇」如流，測出你的「台」 語力	廖○智 林○爍	甲等
觀二乙	賴○文	謝○全	李○霖	越式紅龜粿	劉○華 陳○真	甲等
觀二乙	李○萱	翁○韓	莊○誼	五行棉花麻糬	陳○真 劉○華	甲等
觀二乙	林○恩	余○楷	林○賢	探討 RPG 遊戲結合西洋歷史式 樣建築進行保存文化資產教育 之可行性	陳○真 劉○華	甲等
觀二乙	陳○臻	張○霏	李○霓	地瓜全食材運用-讓人「司」念 的健「康」英式下午茶	陳○真 劉○華	甲等
觀二乙	陳○晴	施○婷	羅○鑫	「晶」心動魄，「藕」然「餃」 出新滋味	劉○華 陳○真	甲等

2.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圖書館辦理全校一年級師生自主學習宣導說明會於 114/3/26-4/16 四週的班會舉行，相關場次如下：

場次	對應科別	日期	時間
第一場	國貿科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班會時間
第二場	商經科、會計科	114 年 4 月 2 日(三)	班會時間
第三場	資處科、觀光科	114 年 4 月 9 日(三)	班會時間
第四場	廣設科、應外科	114 年 4 月 16 日(三)	班會時間

3. 114 年 5 月 1 日辦理優質化 B4-1 多元創新文藝課程-畢業生肖像漫畫藝術活動，總計 68 位三年級畢業生及教師參與；透過活動參與提升師生美學鑑賞力及人際覺察力亦提升心靈更新與成長。

4. 暑假期間，每日早上 8:00-16:00 圖書館 1 樓共讀區開放學生使用各項資源與提供完善的自習空間。

◎讀者服務：

1. 目前館藏 56095 冊(含電子書 992 本)、視聽數位光碟(8003 片)，天下雜誌知識庫(天下、親子天下、康健、Chees) 2026/03/31 到期，另有「大學圖書館聯盟」贊助高中職夥伴專區 HyRead1100 冊電子可線上借閱閱讀，鼓勵全校師生多加運用，預計下學年度將增加至 HyRead3300 冊電子書。

2. 下學期學生個人借閱排行榜 (統計至 5 月 12 日止)

班 級	姓 名	借閱數
應一乙	黃○安	237 冊
貿一甲	林○瑋	142 冊
貿二乙	劉○佑	111 冊
廣一乙	曾○愷	65 冊

3. 圖書採購：

經費來源(1)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計畫：

(自核定日至 12/10) 以提供各群科專業參考、自主學習學習資源及學生借閱排行榜等為採購方向；12,000 元已購置「iRead eBooks」性別平等相關電子書 100 本，15,000 元已購置台語類別相關書籍。

經費來源(2)優質化計畫—以小論文與閱讀心得指導為採購方向

經費來源(3)113 年補助素養導向議題融入計畫經費 - 38,000 已購置「iRead eBooks 財經管理、觀光餐飲及外語學習等相關電子書 300 本，(另 iRead eBooks 授權一年期 3000 本電子書及 300 本外文電子書合計 3300 本)，目前共計 4600 本電子書可以線上閱讀。

經費來源(4)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教學材料經費 30,000 元-已購置「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全文+原版影像)起迄 2025/4/1-2026/3/31(1 年期)。

購書推薦：圖書館/最新消息/2025 南商圖書圖新書薦(含推薦表單網址)



(圖書薦購連結表單)

◎資媒組：

1. 114 年資安三小時研習繳交比例為 26%，煩請同仁務必於 8 月 1 前完成並寄送研習紀錄至資媒組長信箱(jyunnan@mail.edu.tw)，以利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reurl.cc/aVd11Q>。



2. 學生相關個人資料（健康資料、考試成績）勿於公用電腦或公開場合張貼，以免觸犯個資法。
3. 詐騙猖狂，請多加留意身旁友人有無異狀，案例資訊請參閱<https://165dashboard.tw/>。
4. 電腦資料應定期備份，不安裝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5. 瀏覽網頁時若有發現機敏資料請與資媒組長聯繫，以利後續處理。

六、輔導處

1. 本學年各項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與參與，以下為本學期輔導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之相關成果

(1)教師知能研習

序號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1	2/19(三)6-7節	教師心衛講座-來一場身心靈 SPA	9
2	3/14(一)2-4節	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研習-IFS	9
3	3/21(五)3-4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三)-少年調查(保護)官與校園輔導合作	14
4	3/26(三)6-7節	認輔教師研習-好用牌卡與青少年談心	13
5	4/9(三)6-8節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戲劇治療	14
6	4/16(三)6-7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身心靈平衡	27
7	4/30(三)6-7節	療癒犬(動物輔助治療)研習	19
8	5/7(三)6-7節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全家動一動」-談銀髮肌少症與運動照護	15
9	5/22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印度 Henna 彩繪紋身學習體驗	11
10	6/13(五) 3-4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四)-社區心理資源使用介紹	6

(2) 學生特色活動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參與情形
1	2/19	科技業主管談商管文人才	自由報名學生	70
2	3/11-4/26	紓壓角落-憶童趣	高三為主	參加者眾, 獲獎人數 23 人
3	3/13	穩定就學計畫-戶外水上體驗	就學穩定預警名單、報名學生	19 人
4	3/27-4/17	穩定就學計劃多元彈性課程《基本健身技巧-循環式訓練》	就學穩定預警名單、報名學生	30 人次
5	4/30	療癒犬療癒你的心研習(動物輔助治療)	自由報名學生	35 人
6	5/14	校友返校分享	自由報名學生	64 人
7	5/22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增能活動-印度 Henna 彩繪紋身學習體驗	高三報名學生	16 人
8	6/11-6/18	勵馨基金會-青少年情感教育工作坊	自由報名學生	20 人次
9	5/29-6/12	穩定就學計劃多元彈性課程《心動桌遊與療癒手作》	就學穩定預警名單、報名學生	27 人次
10	6/18	新訂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報名學生	22 人

2. 本學期個別諮商成果(114/2/5 至 6/24) 略

3. 高三升學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參與情形
1	3/5	個人申請入學說明會	學測生	33 人
2	3/20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說明會	學測生	15 人
3	4/30	高三升學書審面試增能講座	高三全體	556
4	4/28-5/29	1. 書審範本展 2. 生涯諮詢服務	高三全體	556
5	5/12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學測生	3 人
6	5/12-5/16	技專校院校系介紹	統測生 高二班級	862 人
7	6/11	技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統測生	62 人

4. 本學年校系院宣導安排及執行情形，感謝高二任課老師帶班到場參與

序號	校系	日期	報名人數
1	南台科大 休閒、行流、企管、財金、資傳、視傳、多樂	5/12 三四節	25

2	僑光科大	5/12 第二節	人數不足 取消
3	屏科大管理學院 財金、農企、企管、工管、資管、餐旅、時尚	5/12 五六節	97
4	高科大管理學院 風管、國企、海休、金融資訊、會資、財稅、文創	5/13 二三節	387
5	文藻科大	5/13 第四節	26
6	臺北科大 資財、經管、應英、互動設計	5/13 五六節	180
7	雲科大管理學院 工管、財金、應外	5/16 三四節	147

5. 高三個人申請模擬面試，特別感謝應英科韓○姍老師、資處科林○宏老師擔任面試評審，提供學生面試練習與回饋建議，協助升學輔導工作，學生如願上榜率 100%。
6. 本學年高三模擬面試共分 5 場次，校內外評審共 15 人，感謝廣告設計科李○毅主任、觀光事業科紀○盡主任、應用英語科劉○柔主任、國貿科吳○玲主任、資科張○萍主任協助邀請教授及擔任面試評審，本學年共邀請高科大創新創業發展處、樹德科大動畫與遊戲設計系、高科大觀光管理系、高餐大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文藻國際事務系、高科大國際企業系、南臺科大行銷流通與管理系、高科大運籌管理系、屏科大工業管理系等教授/系主任，共同協助學生跨越推甄最後的重要關卡。
7. 本學期輔導簡訊 116 期由孫○泓老師負責編輯，特別感謝廣設科陳○伶老師帶領廣設科學生進行視覺美編，風格俏皮結合校園特色，宣傳校園輔導工作。
8. 謝謝本學年認輔教師的付出與辛勞，提供學生暖心關懷與照顧，有勞認輔紀錄冊再請擲交回給○良老師。
9. 有關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建置，有勞導師共同協助督導，敬請配合輔導組永元組長公告期程予以協助，如一週內完成的高二高三班級，經查核確認後，全班可獲敘嘉獎一支。
 - (1)高一新生：建置班級照片本、憂鬱情緒篩檢同意書、線上輔導資料填寫、自傳填寫
 - (2)高二班級：開學後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3)高三班級：開學後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4)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內容如下表

家庭基本資料	生理障礙主	父/母管教	經濟狀況
學生手機	障礙手冊	父/母手機	本人住宿
導師名稱	障礙等級	父/母出生國籍	人際關係
低收入戶	生活費來源	父/母存歿	外向行為
隔代教養	自我印象	父母關係	內向行為
依親教養	父/母親姓名	家庭氣氛	
原住民身分	父/母職業	管教方式	

10. 8/21(四)下午 1:30-4:20，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研習，邀請知名心理師、暢銷書作家-陳○恆心理師蒞校演講，主題「正向聚焦的力量-用有效肯定引發孩子正向轉變」，歡迎教職同仁

講師介紹：曾任國立彰化高商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諮商心理師、暢銷作家，著作如下：

- ▲ 陪伴孩子高效學習
- ▲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 ▲ 受傷的孩子和壞掉的大人
- ▲ 用愛軟化尖刺，用心讀懂孩子：有寬容，也有堅持的彈性教養練習
- ▲ 正向聚焦：有效肯定的三十種變化，點燃孩子的內在動力
- ▲ 此人進廠維修中！：為心靈放個小假，安頓複雜的情緒
- ▲ 擁抱刺蝟孩子：重啟連結、修復情感、給出力量的關鍵陪伴與對話

七、進修部

1. 本學期開學迄今，由於組長及導師們的努力，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成果充分顯現在班級經營及行政事務上，謝謝各位夥伴的合作！
2. 進修部 113 學年度新生免試單獨招生，相關訊息可見進修部網頁，以報名順序，依志願序，隨即錄取，請大家協助幫忙，每班以 20 人為目標，以期能永續經營發展，懇請通告周知及幫忙宣導或電話詢問 264-7428。亦請各班導師於班級群組發布招生訊息，請舊生們幫忙宣導。
3. 進修部暑假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報名訊息今日確認後將公告於網頁。報考群科限制為：二年級限同群科、三年級者以同科為限。依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4. 本學年度進修部學生統測，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督促，麻煩高三

導師就本學年畢業生，列表冊追蹤升學與就業情形，並擲交輔導老師，做成電子檔及資料存檔。

5. 請加強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請導師加強，對中途離校學生固定時間電話連繫瞭解狀況，並詳實填寫通報及追蹤輔導記錄，也請註冊組及輔導教師對中途離校學生控管及輔導瞭解狀況，通報及追蹤輔導記錄是否填寫，請留意滯留人數及結案。
6. 暑假七月不返校，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及學業成績，請告知同學記得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進修部)瀏覽。也請同仁留意登錄各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確認無誤請封存。
7. 期末或暑假若有相關事項異動，請留意群組動態或網頁公告。另下學期導師名單預排中，如有需同仁返校服務，請務必留意日期、時間，並保持聯絡管道暢通。
8. 請各組及承辦人注意計畫項下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結算，請嚴謹控管，如車管費、健檢費、平安保險費、班級費、畢業紀念冊等相關費用。
9. 暑假行事曆，敬請老師參考。8/25(一)16:30 期初導師會議，18:30 註冊、發教科書、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10. 本學期補考相關事項如下:
 - (1)預計 7/4 公告補考名單。
 - (2)第一次補考時間分別為 7/9(三)、第二次補考時間 7/14(一)早上 9 點，請命題老師於 6/25(三)前將補考試題卷一份交給吳先生，以便印製。
 - (3)請各任課老師於補考日下午 1 點後返校批閱試卷(若無法前來，請找其他老師代批閱)，於 7/10(四)早上 11 點前和 7/15(二)早上 11 點前於系統輸入補考分數。
11. 專業群科課諮教師輪序已排定，未取得課諮教師資格，請日後參加培訓研習。

學年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商管群	○娟師	○菁師	○萍師	○甫師	○禎師	○欽師
餐旅群	○陵師	○儒師	觀科師	○陵師	儒師	觀科師

12. 本屆高三應畢業總人數為 34 人，其中 32 人領畢業證書，2 人未能畢業，領取修業證明書。
13. 本學期中途離校(未滿 18 歲)的同學若未通報完畢、期末或暑假有中離的

同學，再請導師們上網填報。

14. 本校進修部新生第一次返校暨新生始業輔導時間為 114/8/15(五)18:30 於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進行，請老師注意返校時間。
15. 高三畢業典禮已於 6/2 順利完成，感謝高三導師及全體同仁的協助。
16. 新學期的新生訓練及返校日訂於 8 月 15 日(五)，請各位老師暑假規劃活動避開 8/15(五)，感謝大家的配合。
17. 共用教室環境維護：
 - (1) 教室內設(施)備屬於公物及公有設備之範圍，由各班負責保管使用。
 - (2) 每日最後一節課下課前，務必將個人、週邊物品、垃圾一同攜回帶離教室，值日生完成黑板擦拭及教室整理。
 - (3) 班上幹部及值日生，應相互協助提醒，放學後門窗、電燈、電扇及教學設施，於離開教室後要確實檢查關閉。

八、人事室

1. 衷心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的支持與協助，使本室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人事動態
 - (1) 恭賀國文科吳○正教師及特教科林○姻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光榮退休。
恭賀高○萍主任教官 114 年 8 月 4 日光榮退伍。
 - (2) 114 學年本校介聘他校教師
 - 數學科曾○宇教師-調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高雄市)
 - 資料處理科張○萍教師-調國立鳳山商工 (高雄市)
 - 餐飲管理科蔡○儒教師-調國立佳冬高農 (屏東縣)
 - (3) 114 學年他校介聘本校教師
 - 國立新豐高中 (臺南市) 數學科葉○忠教師
 - 國立鳳山商工 (高雄市) 資料處理科陳○平教師
 - 國立高餐附中 (高雄市) 餐飲管理科陳○吟教師
 - (4) 進修部商業經營科江○翰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調整改聘至日校任教。
 - (5) 應英科施○辰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公民科許○凌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進修留職停薪復職。
進修部林○妃護理師自 114 年 7 月 21 日進修留職停薪復職。

特教科宋○霓續申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6)本校 114 學年度委託教育部辦理教師甄選 3 名專任教師，科別如下：

日間部：全民國防教育科 1 名(日、夜間合併排(授)課)、會計科 1 名(僅日間排(授)課)。

進修部：商經科 1 名(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日程：

114/03/25	公告甄選簡章
114/03/27~04/2	受理報名
114/05/03	初(筆)試
114/06/07	複試
114/06/28	公開分發
114/07/02	公開分發錄取名單
114/07/04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

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相關日程如下：

本校甄選報名系統：<https://teacher.tncvs.tn.edu.tw/>

114/06/11	公告甄選簡章
114/06/11~06/18	系統開放報名
114/06/25	教師甄試-試教和口試
114/06/26	公告甄試成績及成績查詢
114/06/27	公告錄取名單
114/07/03	錄取人員報到
114/08/01	錄取人員起聘日

5. 113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並於 7 月 31 日前核銷。國民旅遊卡消費宣導：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刑事法律。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公務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

6. 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僱人員、技工友、學務創新人員及專案助理人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完成（一）性騷擾防治課程 2 小時（你/我/他/她越界了嗎？你知道強搭肩膀也可能是性騷擾嗎？）（二）職場霸凌

防治課程 2 小時。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

7. 同仁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檢附收費單據，如為影本請簽名；如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下載列印後並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童免附收費單據。
8.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不需設定職務代理人即可送出申請。其餘人員出國，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並完成請假手續；如有赴陸港澳（含轉機）請先至大陸委員會填寫「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並截圖，後至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將前開截圖當作附件，返臺後一星期內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9. 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或修畢第二專長學分者，請檢證送本校人事室，並由人事室造冊列管及登錄個人人事資料。
10.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全校法定研習訂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及 8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研習資訊如下：

日期	時間	主辦處室	研習活動或會議
114 年 8 月 21 日	09:00-12:00	教務處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一起迎向光明～談面臨特需學生時的教師壓力紓解」
	13:00-16:00	輔導處	輔導知能研習「正向聚焦的力量-用有效肯定引發孩子正向轉變」 陳志恆心理師
114 年 8 月 22 日	08:10-09:50	學務處	天災人禍知多少：火災、地震與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防護與逃生技巧
	10:00-12:00	總務處	校務會議
	13:10-15:10	教務處	教師性平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11.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12. 【重要宣導 - 教學不力函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3. **【重要宣導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請遵守師生人際互動分際及嚴守教師專業倫理。
- (2)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3)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14. **【重要宣導 - 友善職場環境宣導】**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

【本校禁止職場不法侵害聲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

【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相關資源】

-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學習資源】

- 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勞檢處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

-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僱人員、技工友、學務創新人員及專案助理人員）必修研習
-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A)
-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B)
-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任與救濟篇(C)

【免費心理諮商】

-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 本校 EAP 員工協助方案（每次最高 2,000 元，每人每年 6 次）
- 職場健康促進相關資源
- 心理健康資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提醒：

- (1)現行職場霸凌行為如涉及侮辱、毀謗、侵害人格權等情事，可能觸犯相關刑法(如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或民法(如第 18 條人格權受侵害、第 184 條一般侵權責任等)罪責。
- (2)提醒同仁，在工作上的所有衝突或爭執，請「談論事不談論人」，不隨意評價他人，避免將職場上產生的情緒投射到「個人」身上。

15. 【重要宣導 - 重申教師兼課與兼職相關規定】

禁止校外兼職、校外補習、從事營利事業、多層次傳銷等兼差行為，請同仁勿心存僥倖而致違反兼職規定。如屬兼辦非營利團體事務或校外兼課，仍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學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

九、主計室

1. 114 年度上半年即將於 6 月底結束，本室將依會計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辦理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報送教育部國教署。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同仁可自行至主計室網頁，點選報表查詢之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3. 機關同仁購買公有財物，以個人會員卡紅利點數或優惠券折抵應給付之價款，其取得之統一發票應以折扣前或折扣後金額辦理報支？

- (1)財政部 75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541444 號函略以，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者，得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
- (2)依上開規定，機關員工購買公有財物時，如使用會員卡紅利點數或優惠券，廠商銷售額係為原售價扣減紅利點數或優惠券後價金，亦為員工實際支付廠商之金額，爰應以統一發票所載折扣後金額辦理報支事宜。。
4. 機關人員辦理採購可否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略以，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2)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參考上開法務部廉政署函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明定機關專任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所辦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至非專任採購或非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倘因公務需要，得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刷卡墊付後，再行請款，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惟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5. 出差注意事項：
-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不性質者，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不性質者，不得支領差旅費。
- 如學校教職員工奉派公假帶領學生畢業旅行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不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
- 又如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

壹拾壹、 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P. 33-45)

說 明：

- 一、依據國教署函示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辦理，爰進行修訂作業。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次修訂內容詳列於《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部分條文，請審議。(P. 46-56)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文字。
- 三、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
- 四、檢附「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案由一：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不予備查，請依本部114年4月9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部備查。

本部審查意見

下列規定不予備查：

- 一、有關第1點法源依據，請貴校確依近期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之規定及條次修正。
- 二、第3點第8款第1目規定：「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經勸導無效者。」，核予警告。查「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返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第3點第8款第5目規定：「未確實提供家長住址以致家長無法接獲學校通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核予警告。倘學生未確實提供家長住址之原因可能涉及家庭狀況等多方態樣，不建議以懲處方式處理，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
- 四、第3點第8款第6目規定：「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公開場合之言行」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五、第3點第8款第8目規定：「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單車雙載、併排騎車、裝設火箭筒…)，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核予警告。「交通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違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等，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六、第3點第8款第12目規定：「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七、第3點第8款第13目規定：「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涉及明確性原則，建議酌修文字為：「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八、第3點第8款第14目規定：「未經報備，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核予警告。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部分，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九、第3點第8款第20目規定：「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第3點第9款第3目規定：「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倘學生違反校外單位舉辦之檢定考試規則，不宜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3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十一、第3點第9款第4目規定：「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公開場合之言行」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丟奶油、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第3點第9款第7目及第14目規定懲處標的雷同，且「不實、虛偽、欺騙」定義不明，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條文予以懲處，爰建議點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第3點第9款第11目規定：「事前未經師長同意，無故缺席開學典禮、休業式、周會等重要集會者。」，核予小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部分，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爰建議刪除或調整修正本目規定。

十四、第3點第9款第13目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警告。經查教育部113年4月17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3點第10款第14目規定。

十五、第3點第9款第20目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十六、第3點第9款第21目規定：查本規定所載「……菸品(含電子煙)……」誤植為「……菸品(含電子菸)……」，請修正。

十七、第3點第10款第15目及第19目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八、第3點第9款第22目規定：「無故不服從師長之指導，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九、第3點第10款第6目規定：「賭博、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宜以輔導先行，建議酌修文字為：「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第3點第10款第16目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核予大過。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第4點第1款，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二十二、第5點規定，似有多餘引號，請重新檢視並刪除。

二十三、第11點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不符合，建議酌修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公聽會
103.02.06	102 學年度第二次公聽會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三次公聽會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2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01.17	103 學年度公聽會
104.01.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壹、依據	<p>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31151 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p> <p>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三、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四、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p>	<p>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貳、目的與原則	<p>一、目的： 本於本校誠、信、勤、樸之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成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與輔導學生之目的。</p> <p>二、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一、目的： 本於本校誠、信、勤、樸之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成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與輔導學生之目的。</p> <p>二、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參、作業規定：	<p>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行為次數。 (七)行為後之表現(含其行為與不行為)。</p> <p>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處： 1、警告。</p>	<p>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行為次數。 (七)行為後之表現(含其行為與不行為)。</p> <p>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處： 1、警告。</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2、小過。 3、大過。</p> <p>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或全學期均符合本校服儀規定未有違反情事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按時繳心橋(週記)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或南部區域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校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p>	<p>2、小過。 3、大過。</p> <p>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或全學期均符合本校服儀規定未有違反情事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按時繳心橋(週記)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或南部區域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校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實表現者。</p> <p>(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p> <p>(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p> <p>(七)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八)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p> <p>(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p> <p>(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p> <p>(四)有特殊義行、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或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五)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p> <p>(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七)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七、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p> <p>八、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p> <p>(一)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經勸導無效者。</p> <p>(二)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曠課累計每達8節者)</p> <p>(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p> <p>(四)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五)未確實提供家長住址以致家長無法接獲學校通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實表現者。</p> <p>(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p> <p>(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p> <p>(七)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八)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p> <p>(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p> <p>(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p> <p>(四)有特殊義行、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或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五)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p> <p>(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七)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七、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p> <p>八、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p> <p>(一)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曠課累計每達8節者)</p> <p>(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p> <p>(四)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五)學生如經查證蓄意提供錯誤或虛偽之家長聯絡地址，致學校無法適當通知家長，且經學校勸導無效或拒絕配合改正者，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但如因家庭因素、監護問題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p> <p>(六)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經查證屬實者。</p> <p>(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單車雙載、併排騎車、裝設火箭筒…)，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至第76條者或第78條至第81條，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一)擾亂上課秩序(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情節輕微者。</p> <p>(十二)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三)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未經報備，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p> <p>(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p> <p>(十六)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物品或破壞環境衛生者。</p> <p>(十七)本校學生恣意將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周遭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八)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p> <p>(十九)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p> <p>(二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p> <p>(廿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p>	<p>情節輕微者。</p> <p>(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經查證屬實者。</p> <p>(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等，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為輕微者。</p> <p>(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至第76條者或第78條至第81條，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一)擾亂上課秩序(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情節輕微者。</p> <p>(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三)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p> <p>(十六)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物品或破壞環境衛生者。</p> <p>(十七)本校學生恣意將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周遭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八)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p> <p>(十九)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p> <p>(二十)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影響工作推展者。</p> <p>九、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p> <p>(二)刻意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三)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四)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p> <p>(七)參與涉及不實、虛偽、欺騙或從事任何會傷害個人公正、信譽之文字、圖畫或行為，經糾正不聽者。</p> <p>(八)私拆他人函件或盜用他人電子帳密，影響他人權益。</p> <p>(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p> <p>(十一)事前未經師長同意，無故缺席開學典禮、休業式、周會等重要集會者。</p> <p>(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自行查獲，情節輕微者。</p> <p>(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五)擾亂上課秩序、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或於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p> <p>(十六)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p>	<p>(廿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九、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p> <p>(二)刻意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三)違反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丟奶油、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以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p> <p>(七)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八)私拆他人函件或盜用他人電子帳密，影響他人權益。</p> <p>(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p> <p>(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自行查獲，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十三)擾亂上課秩序、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或於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p> <p>(十四)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或使用其複製者。</p> <p>(十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p> <p>(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區域(如施工場地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逗留、戲水者。</p> <p>(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廿一)攜帶酒類飲料或菸品(含電子菸)進入學校，經查證屬實者。</p> <p>(廿二)無故不服從師長之指導，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恐嚇勒索、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p> <p>(三)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者。</p> <p>(五)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六)賭博、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p> <p>(七)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p> <p>(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致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動者。</p> <p>(九)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查證屬實者者。</p> <p>(十)攜帶、持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者。</p> <p>(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二)凡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p>	<p>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或使用其複製者。</p> <p>(十五)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p> <p>(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區域(如施工場地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逗留、戲水者。</p> <p>(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攜帶酒類飲料或菸品(含電子煙)進入學校，經查證屬實者。</p> <p>(二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p> <p>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恐嚇勒索、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p> <p>(三)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者。</p> <p>(五)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六)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七)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p> <p>(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致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動者。</p> <p>(九)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查證屬實者者。</p> <p>(十)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二)凡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p> <p>(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由警政單位查獲函知校方者。</p> <p>(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五)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或攻訐謾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之文章、言論或文字、圖像。</p> <p>(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七)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八)飆車、酒駕、危險駕駛，事證明確者。</p> <p>(十九)對他人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p> <p>(二十)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1、加暴行於人者。 2、互相鬥毆者。 3、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p>十一、舉凡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p>	<p>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p> <p>(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由警政單位查獲函知校方者。</p> <p>(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五)使用語言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p> <p>(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十七)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八)飆車、酒駕、危險駕駛，事證明確者。</p> <p>(十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1、加暴行於人者。 2、互相鬥毆者。 3、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p>十一、舉凡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p>
肆、獎懲相關程序	<p>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後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記功、記過，會請導師、輔導教官、相關老師簽注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生輔人員加強輔導。</p> <p>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p>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後)
	<p>(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p>	<p>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p>
伍	<p>ㄈ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ㄆ。</p>	<p>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陸	<p>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柒	<p>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p>	<p>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p>
捌	<p>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並以書面通知家長。</p>	<p>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並以書面通知家長。</p>
玖	<p>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要點另訂之。</p>	<p>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要點另訂之。</p>
拾	<p>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拾壹	<p>本要點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人事室案由一：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及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終止聘約。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初聘教師應向本校完成就職報到手續後本聘約始能生效。
-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

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品德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十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七、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八、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確認。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時， 與成年學生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 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 其與學生 關係有違反前 二 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 及 陳報學校處理。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配合配合相關文字修正。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40號函轉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

<p>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u>。</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u>。</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17日修正，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二十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u>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u>。</p> <p>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八、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u>委員會</u>確認。</p> <p>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二十八、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依權責進行輔導</u>，必要時送學校防制<u>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確認。</p> <p>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非經特殊發揮顯現之品德，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項未修正。</p>

附件三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

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

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

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

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

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